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驰而不息改进作风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答新华社记者问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就查摆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再次向全党释放强烈信号——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驰而不息改进作风。近日，新华社记者就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作风建设，采访了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

问：请简要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上下推进作风建设、大力纠正“四风”的做法与成效，以及仍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立规矩开始，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全党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对标，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坚持从具体问题抓起，聚焦“舌尖上的浪费”“会所中的歪风”“车轮上的铺张”“节日中的腐败”，深入治理隐形变异新表现；坚持强化监督检查，抓日常、经常抓，紧盯关键节点，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坚持严格执纪问责，对不收敛不收手的，一律从严查处，且越往后执纪越严，并把问责作为利器，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完善制度，扎紧扎牢防范不正之风的制度笼子。经过五年的不懈努力，面上奢靡享乐之风基本刹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不正之风惯性得以扭转。我们党用实际行动兑现了庄严承诺，赢得了党心民心，刹住了一些过去被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邪气，攻克了一些过去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使作风建设成为党的建设一张亮丽名片，并带动了社会风气整体好转。可以说，八项规定改变了中国，在全面从严治党历史进程中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党内存在的作风不纯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不想”的思想基础仍不够牢靠；压力传导存在逐级递减，上热中温下冷、水流不到头的现象仍然存在；不收敛不收手情况仍然存在，“四风”问题呈现隐形变异；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仍然突出，需要着力破题整治；有的制度修订完善不及时，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执行不到位。这些都说明党的作风建设依然任重道远。

问：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闭幕后不久，专门对纠正“四风”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有何深意？对于在新起点上推进作风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有什么意义？

答：党的十九大对作风建设作出了新部署，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首次会议就审议了《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专门对纠正“四风”问题作出重要指示，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的十九大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坚强决心，要求全党继续保持强大政治定力和战略定力，纠正“四风”、改进作风没有间歇期、没有休止符！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是在新起点上的再部署、再出发，是深化作风建设的动员令，是我们今后一段时期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的重要遵循。要深刻理解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坚决捍卫来之不易的作风建设成果，一刻不能松、半步不能退，绝不让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卷土重来，绝不让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盛行，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一刻不停歇地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将这张亮丽名片越擦越亮。

问：经过五年整治，“四风”问题中，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基本刹住，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目前“四风”问题还有哪些新表现新动向？

答：奢靡享乐歪风在高压之下出现一些新动向新表现，其中比较突出的就是改头换面、潜入地下的隐形变异。比如：违规公款吃喝转入内部食堂、培训中心、农家乐等隐蔽场所，或接受私营企业在高档小区内安排的“一桌餐”；有的在费用报销上做手脚，将大额消费拆分成多个小额发票报销，或长期在饭店挂账，待“风头”过后一起结账。公款旅游打着单位集体活动、职工疗养休养等“幌子”，公务出国扎堆热点国家，借公务之机游山玩水，变更行程绕道绕远，或由下属单位、相关利益单位、管理服务对象支付旅游费用。收送礼品、礼金避开敏感时间节点搞“错峰送礼”，还通过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快递等隐蔽方式进行。通过违规借用下属单位或企业车辆等方式使用公务用车，甚至变“公车私用”为“私车公养”。婚丧喜庆事宜化整为零分批操办、异地操办、变换身份操办，或只收礼金不办酒席。

同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在一些地方和单位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有10种表现：一是在贯彻落实方面，有的领导干部对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虚多实少，仅仅满足于“轮流圈阅”“层层转发”“安排部署”，个别领导干部说一套做一套，我行我素。二是在调查研究方面，有的单位搞形式、走过场，像打造旅游线路一样打造“经典调研线路”，无论什么调研主题，去的是同一条路线、访的是同一批对象、听的是同一套说辞，搞“大伙演、领导看”的走秀式调研。三是在服务群众方面，有的单位表面上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门好进、脸好看”，但还是“事难办”，将过去的“管卡压”变成了现在的“推绕拖”；有的政务服务热线电话长期无人接听；有的政府网站更新的内容主要是领导活动，政务公开、便民服务等栏目几乎成为僵尸栏目。四是在项目建设方面，一些地方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而不考虑客观实际，“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奖状一屋子，工作还是老样子”。五是在召开会议方面，一些地方无论什么会议都要层层重复开，一个接一个，检查评比走马灯，导致干部疲于应付，没有时间抓落实。六是在改进文风方面，有的地方写文件、制文件机械照搬照抄，出台制度规定“依葫芦画瓢”，内容不是来自调查研究，而是源自抄袭拼凑。七是在责任担当方面，有的领导干部“只求不出事，宁愿不做事”，凡事都要上级拍板，避免自己担责，甚至层层往上报、层层不表态。八是在工作实效方面，有的地方对工作不重实效重包装，把精力都放在“材料美化”上，一项工作刚开始就急于总结成绩、宣传典型，搞“材料出政绩”。九是在履行职责方面，有的部门热衷于与下属单位签订“责任状”，将责任下移，试图让下级的“责任状”成为自己的“免责单”。十是在对待问题方面，有的党员干部对身边不良风气和违规问题态度漠然，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知情不报、听之任之，甚至在组织向其了解情况时仍不说真话。这些问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必须要下大力气加以整治。

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中深刻指出“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应该如何理解？

答：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断，促进全党形成了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对“四风”问题紧咬不放、紧盯不松的政治品格。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为全党再次敲响警钟。“四风”问题由来已久、成因复杂，而且受到历史文化、传统观念、社会习俗等因素影响，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彻底解决，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必须警钟长鸣，久久为功。从纪检监察机关今年查处“四风”问题情况看，2017年1月至10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78万起，其中，违纪行为发生在2017年的仍有9600多起，占当年查处总量的25.5%，这说明不收敛不收手的现象仍然存在，顶风违纪行为还有增量，印证了“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的判断，说明整治“四风”问题必须持续加大力度，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不断把螺丝拧得更紧，工作做得更实，才能打赢作风建设的攻坚战、持久战。

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应怎样加强整改？要向哪些方面、哪些领域聚焦发力？

答：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涉及面广，在很多领域存在，也有很多表现形式。当前全党全国正在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在这个关键时期，必须抓住主要矛盾，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作为治理重点，综合施策，以重点问题的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推进。

一是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要采取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作为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的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干部通过进一步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筑牢抵制歪风邪气的思想根基。

二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主体责任在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身先士卒，以身作则，发挥党组织牵头抓总作用，通过层层压实主体责任，认真查摆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主要表现、突出问题和成因，拿出见人见事的过硬措施，一步一步地扎实整改。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督促其强化监管、健全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突出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是从具体问题抓起。要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指出的10个方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体表现，特别是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以此为突破口和切入点，紧抓不放、一抓到底，以点带面，用小切口推动大变局。当前重点是要聚焦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方面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着力整治、抓出成效。

四是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要充分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对热衷于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党员干部及时“红脸出汗”“咬耳扯袖”，该提醒的提醒，该批评的批评，该诫勉的诫勉，防止小问题造成大影响。对确实构成违纪、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党员干部，运用“第二种形态”或“第三种形态”，该调整岗位的调整岗位，该免职的免职，该处分的处分，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严肃问责倒逼党员干部转作风改作风。

问：如何通过抓“关键少数”，让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

答：风成于上，俗化于下。抓作风建设，关键在党员领导干部。一方面，从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党员干部抓起。中央和国家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的中枢，地位重要，影响面广，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的“头雁效应”更加明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第一 刀”，先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切起，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文件印发、会议召开、政务公开、审批监管、调查研究等工作的实效入手，扎扎实实地抓、认认真真地改，以优良作风层层带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转作风改作风。

另一方面，从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抓起。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头雁，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其作风是一个地方或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乃至全体党员干部作风的风向标。必须紧紧盯住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督促其树立优良作风，以上率下，以“关键少数”的自我革命带动“大多数”党员干部的作风转变。

问：中央纪委机关自身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方面，准备采取哪些举措？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机关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明显减少，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比如，有的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和工作实践存在脱节，向下级单位要材料过多过急，调研中走基层蹲下去摸实情少等问题仍然存在，还有一些同志对联系地区和部门同志口大气粗甚至居高临下。对这些问题，必须予以认真解决。

中央纪委作为党内监督最高专责机关，打铁必须自身硬，在整治“四风”问题上应站位更高、标准更严、行动更自觉，确保以扎实的作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做好正风反腐工作。要首先联系职责把自己摆进去，率先垂范，带头查找自身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带头整改落实。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从学风、文风等细节抓起，以好的作风确保好的效果。要结合工作实际，聚焦突出问题，带动机关作风整体转变。通过提醒警示、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手段传导压力，使机关干部受到严格的日常监督。对热衷于搞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机关干部，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据新华社电）

纠正“四风”不能止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紧接第一版）一针见血、切中时弊，内涵丰富、要求明确，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对于全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迅速传达学习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指示的内容和精神实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年底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作风改作风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切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采取过硬措施，坚决加以整改，务求取得实效；要坚持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以上率下、层层带动，继续紧盯元旦、春节等时间节点，从一件件小事抓起，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

州政协十三届常委会召开第六次会议

（紧接第一版）与新使命“合音”，与新方位“合向”，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州委“一个目标、两个关键、三件大事、六大战略”总体工作格局，着眼助推发展、民生、稳定，提前思谋明年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各项工作，推动政协工作再上新台阶。一要紧扣第一要务，充分履行助推发展职责。要围绕破解发展瓶颈制约出“点子”；围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想“法子”；围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寻“方子”；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找“路子”。二要紧扣民生改善，充分履行为民谋福职责。要助推改善脱贫条件；助推实现致富增收；助推提升公共服务；助推强化社会保障。三要紧扣维护稳定，充分履行团结统战职责。要在反对分裂中喊响“政协声音”；在维护稳定中亮出“政协行动”；在促进和谐中发挥“政协优势”。

向秋强调，全州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委员要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在学习宣传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政协工作，为助推我州“六大战略”、夯实“五大基础”，加快小康甘孜建设而努力奋斗。

向秋要求，全州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委员要深刻学习领会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论断和我国社会主义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特点；深刻学习领会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建设的新要求。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到政协工作各方面，体现在做好当前和今后的各项工作之中。

不是州政协常委的州政协副秘书长，各委（室）主任、副主任，部分驻州省政协委员，各县（市）政协主席或副主席，州级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据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

第六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编制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八条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

第九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列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集中采购。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必须报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按照程序报批后，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推进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各地区应当结合实际，将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调度、高效使用，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运行效率。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推进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应当统一标识。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

第二十二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后，可以采取拍卖、厂家回收、报废等方式规范处置旧车。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本地区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与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等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三）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

（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五）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二）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四）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五）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六）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七）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八）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九）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界定。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办法。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1年1月6日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